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岡補字第236號

原　　告　亨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洪世鴻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珮綺即晶鑽電訊企業社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1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岡山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盧怡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昭伶